

淡江大學第 2 屆勞資會議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化學館 C308 會議室

主 席：林宜男委員

紀錄：樂蕙嵐

勞方出席：高素芬委員、溫漢雄委員、廖中天委員、何政興委員、林素月委員

資方出席：林俊宏委員、武士戎委員、蕭瑞祥委員、林宜男委員、林谷峻委員

列席：樂蕙嵐組長、陳淑如專員、莊雯麗約聘行政人員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有 2 位勞方新任委員，何政興與林素月委員；另因本校 111 學年度人事異動，資方代表行政副校長改由林俊宏副校長擔任。

本次會議只有一個提案，關於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團體保險事宜。請依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二、人事現況

職稱	上次會議人數 111 年 5 月 薪津檔(A)	上次 會議 離職率	人數 111 年 9 月薪津檔	111 年 6 月~111 年 9 月			
				離職 人數(B)	退休資 遣人數	新聘 人數	離職率 (B/A)
約聘研究人員(含約聘 助理研究員、約聘研究 助理)	6	0%	6	0	0	0	0%
約聘助教	45	2.22%	45	10	0	10	22.22%
約聘職員(含約聘行政 人員、約聘技術人員、 約聘輔導員、專業經理 人、校醫、兼任駐校藝 術家)	107	3.81%	109	12	0	14	11.21%
駐衛警察	10	0%	11	0	0	1	0%
工友技工、駕駛員	40	0%	39	0	1	0	0%
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 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	70	5.80%	75	11	0	13	15.71%
合 計	278		285	33	1	38	

註：自行約聘僱人員資料計算至 111 年 9 月 21 日止。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建議調整本校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相關自付保費事項，提請討論。(勞方委員廖中天、溫漢雄提，提案類別：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說 明：

一、依本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6 月 27 日通知，本校 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

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鼎綸保險經紀公司承保，保險期間：111年8月1日零時起自112年8月1日零時止。

二、自費加保團體保險申請資訊如下：

投保人員	申請表單	保費繳交
專任教職員工(含校約聘人員及教官)	學校主動加保，免填申請文件	學校全額補助
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	所屬單位統一提供加保名冊	自付保費，並由所屬單位統一繳納保費
已於110學年度加保之員工眷屬	續保調查表	保費由同仁薪津扣款
新加保之員工眷屬	1. 111學年度團體保險自費加入調查表 2. 健康聲明書 3. 61歲以上須另附普通健檢報告	保費由同仁薪津扣款

三、依上述規定得知「專任教職員工(含校約聘人員及教官)，保費繳交均由學校全額補助」，而「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保費繳交均由自付保費，並由所屬單位統一繳納保費」明顯待遇不同。

四、聯合國於21屆常會決議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開放聯合國之會員國或經獲邀之其他國家簽署，我國係於業於98年3月31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第七條明訂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1)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五、建議增修「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保費繳交方式比照專任教職員工(含校約聘人員及教官)，保費繳交均由學校全額補助。

決 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主席：

紀錄：